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社團開課申請表

社團名稱	(新開辦? ☐ 是 ☐ 否)			申請人照片 黏貼處
申請人(授課者) 資料	姓名			
	電話			
	身分證字號			
	出生年月日			
LINE 帳號		E-Mail		
通訊地址				
社團簡介 (另附課程計畫)				
一、預計實施時間：114 年 9 月 15 ~ 114 年 12 月 05 日，共 12 次(每次 2 節課)請自行勾選時段：(遇國定假日請順延上課) ☐每週【 】下午 16 時 10 分至 17 時 30 分 ☐每週(三)下午☐12：50~14：20 或 ☐14：30~16：00 ※請按照需求填寫，實際上課時間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				
二、活動地點：☐教室 ☐穿堂 ☐籃球場 ☐操場 ☐禮堂 ☐其他：_____ ※請按照需求勾選，實際上課地點由本校統籌協調排定。				
三、參加對象：【 】年級至【 】年級(不收幼兒園生)，招收人數【 】人 ※招生人數未達 15 人不予開班，20 人以上得增置助教 1 人，每班學生至多 22 人。				
四、授課方式：				
五、收費項目：(如材料費、服裝費...等(請附明細表)，並請註明 <u>金額</u> 和 <u>必購 or 選購</u> ?)				
〈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辦理學生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計畫〉 指導教師及鐘點費： (一)師資條件：依〈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後社團活動實施要點〉規定辦理。 (二)內聘教師：上班時間內每節新臺幣 320 元，下班時間每節新臺幣 450 元。 (三)外聘教師：每節新臺幣 450 元，惟國樂或西洋管弦樂指導教師另依教育部〈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〉議定。				
◎配合事項： 1.授課教師每節上課務必清點人數，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出缺席情形。 2.授課教師於下課後務必確認每位學生皆已安全離校，始得離開。 3. 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本市教育局，實施防疫相關規範及政策。 4. 本人申請開辦之課後社團若無法配合上述事項，學校可隨時終止此申請案。 申請人願意遵守並簽名：_____年__月__日				

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
【 課後社團課程計畫表

序號	日期	課程單元	教學內容	備註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
註：

1. 每次上課為 2 節課，每節課為 40 分鐘。
2. 請確實填寫，開班資料將附上此表以便招生。

臺南市永康國小學 114 學年第一學期課後社團材料明細表

社團名稱	
授課者	
授課時間	____月____日~____月____日。共次
參加對象	
教材費用	_____元
材料介紹	

社團老師-相關課程訓練二小時證明(新開課社團)

◎依本市社團辦法修訂：每學年完成性別平等教育、正向管教及霸凌防制相關課程訓練各二小時以上。